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汇总6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一

为做好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以及□xx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以治理违法、违规、违章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解决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格局，确保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本站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学性，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站牵头，镇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烟花爆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的春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烟花爆竹大检查，组织公安和工商部门参加。

实行烟花爆竹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年内将组织公安、质监、工商、城管等部门进行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针对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严格做到“三个没收”即：没收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没收销售的非法或三无产品，没收销售的无防伪标签产品；“四个取缔”，即：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存储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销售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运输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两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和拒不整改的经营户，将通过县安监局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针对我镇实际，今年我站对各烟花爆竹经营门面进行。

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3、采购的产品是否含有氯酸钾；
- 4、配送的运输车辆是否具有资质；
- 5、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 7、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和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产品；
- 9、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发现有3个经营门面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有1家放置位置不合规定，

我站已要求限期整改。全年共开展四次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94家，隐患149条，已整改149条全部整改到位。累计投入资金4.12万元。

今年我站组织全镇的烟花爆竹经营业主参加市级举办的烟花爆竹知识培训，增加业主的安全意识，掌握防止烟花爆竹发生安全事故的技能。

1、每年组织经营户负责人参加县安监局举办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培训。

2、每年发一份《告知书》详细告知经营烟花爆竹的法定要求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通过例会，以会代训、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开展答题竞赛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4、通过签订“烟花爆竹经营户承诺书”，使经营做到依法经营，服从管理、自觉做到“三管好”：一要管好自己，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管好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不做违法经营的事；三要管好周边人，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让不法分子无生存空间。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二

在20xx年的烟花爆竹销售审批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把市场准入关。整个销售期全区销售点共126家，其中常年零售点10家，春节期间审批许可的临时销售点116家，销售点布局：农村片55个(含10个常年销售单位)，城市片71个；组织对130家申请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从业人员260人；在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中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领导带队检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维护了烟花爆竹销售市

场的良好秩序。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周密布署。成立了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姜浩为副组长，各街道、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加强了对烟花爆竹销售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烟花爆竹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落实了各部门、各街道的职责。各牵头部门、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了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分管区长3次亲自带队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工作，在农历小年、腊月二十八至三十和元宵节销售高峰期，局领导班子带队分成3组检查，各街道也分别由主管领导带队检查，保证了销售旺季的安全，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二是严格审批，控制销售点数量。

今年xx区共收到烟花爆竹申请144份，为严格控制销售审批数量，合理布局，根据我区的实际，在市局规定的审批条件基础上，提高了市场准入的条件，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迎客路为我区唯一一条迎宾线路，是外地人看大连的一个重要窗口，我区仍将“迎客路主干道两侧临街店面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做为一项审批要求，全区126家审批许可的销售点无不符合《消防法》规定的问题。

在审批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4个环节：一是严格审批条件关。对销售点使用面积低于15平、卖场与居民住宅楼为一体建筑、库房在居民区内、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坚决不予审批；二是把好现场审查关。我们联合街道安监站对所有申请单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查拍照，联合区城建局对临时占道设置轻体房的销售点进行审查；三是把好培训考试关。对于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单位坚决不予审批；四是把好许可关。每一家销售单位都要由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获得许可的销售点向区安监局递交安全经营承诺书，做出了安全经营承诺。

三是广泛宣教，营造安全氛围

整个销售期间，全区加大了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区安监局印发《xx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180份，通过各街道、社区居民委发放张贴宣传画200余张，传单5000张，张贴通告1000份，利用报、窗、栏等形式发动全方位的宣传。

四是突出重点，提高监管实效。

全区的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在做好对销售点的常态管理的同时，突出监管重点。一是确定重点时间段(腊月小年当日、腊月28至30三天、正月15当日)，加大执法力量，多组分片检查;二是划定重点地区，将泉水街道、山东路地区、泡崖街道区域划定为今年安全监管的重点地区，加强对这些区域的执法检查;三是列出重点监管的销售网点，要求这些销售点写出书面的安全经营保证，提高其自我约束力。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经营行为，全区经营秩序有了更明显的提高。

五是推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深入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和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行动。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3个联合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打击非法贮存、打击非法销售专项执法行动。整个销售期，由区安监局组织协调，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4次，全区共出动警力63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200台次，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运输车辆300台次，共取缔非法销售点7个。各街道也分别成立了由安监站、辖区派出所、辖区工商所和行政执法队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开展辖区内的联合执法行动30余次，共取缔非法销售点19个，在打击非法销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辖区内非法贮存非法销售行为明显减少。

六是从严管理，加大打击力度。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进入销售期后，区安监局成立了两个烟花爆竹执法检查检查组，每组3人，开展执法检查，销售旺季，全局人员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三组检查；各街道在腊月小年至腊月30，每天检查辖区销售点2遍。整个销售期，区安监局和各街道安监站共检查销售点2965家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215项，对1家严重违规的销售点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并立案处罚。二是保证较高数额的风险抵押金。我区今年的风险抵押金继续保持往年的5万元数额，有效地约束了销售点自觉守法经营行为，对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三是对销售点电气消防设施高标准、严要求，各销售点不仅按要求安装防爆灯和防爆开关，配置水桶和砂子，在电线敷设方面要求全部穿管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电缆线。

七是严格执行零储存规定，加强销售期结束后剩余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为加强对销售单位剩余烟花爆竹的管理，确实使每个经营单位达到零贮存的规定要求，确保整个销售期的安全，我们提出了具体要求，各街道安监站组织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剩余烟花爆竹贮存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详细填写检查记录，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由各销售点将检查记录以及卖场和库房照片上报区安监局备案，区安监局进行抽查，确认按规定贮存后再退还5万元风险抵押金。对违反规定未进行贮存的经营单位我局按规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是对个别非法销售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金三角市场南门残疾人等共4处非法销售点多年来一直从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销售，区安监局无采取强制措施权力，辖区公安部门也担心对其采取行动会引发社会矛盾，使其多年来成为了钉子户，无法取缔，造成这条街的其它3户无证销售点也无法管理，也对旁边的合法经营业户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其部分存放在旁边居民楼内的烟花爆

竹和人员流动性大、密集，形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今年的销售管理过程中，由于公安部门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的管理，造成了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理的“政出多处，多头执法”的混乱局面，销售业户感觉到销售市场的管理混乱。

1、对于金三角非法销售钉子户，建议在下一年度由市安监局出面协调市治安支队联合取缔。

2、针对今年销售管理的情况，建议市局在销售开始前，对轻体房的占道审批、公安部门的管理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三

（一）制定方案，统筹部署。

今年11月份，市烟花爆竹整治办制定并下发了《20xx-20xx年度全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今年整治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同时成立了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市级整治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也根据市整治工作目标 and 重点，在认真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分解任务，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宣传教育，全面发动。

切实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整治工作氛围。今年9月份以来，我市共组织烟花爆竹安全培训班3期，培训经营户360余户，培训负责人360余名，安管人员10人。为大力宣传整治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整治，我们在《慈溪日报》上开辟专栏，对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报道；专门印制了5000份《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储存、无证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单，发送到各地及经营户手中；11月份起，

安排流动宣传车，每周出动2-3次，在全市各地轮番开展广播宣传；周巷等重点镇也印制了大量宣传资料，将宣传工作深入村（社区）、学校、家庭，并通过三轮车夫、搬运工等群体进一步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

（三）深化抓手，规范提高。

市安监局创新手段，采取记分管理和“四规范、一配备”两项工作措施，巩固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标准（规范）化工作。一是出台了《慈溪市烟花爆竹零售户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自9月1日起试行以来，已有慈溪市周巷加良烟花爆竹店等4家单位被责令暂时停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8人重新参加安全资格证书培训及考试；二是开展“四规范、一配备”工作（即统一店面标识；统一证照、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警示标识；统一消防器材设置；统一台账及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专店经营单位配备一台电脑），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

（四）强化执法，从严治理。

今年，专项整治重点在于零售户的经营规范，严打非法经营、储存及a级产品的销售。今年专项整治工作已经拉开，前期整治工作已经初现成效，据统计，自今年以来，市、镇两级在市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案件12起，查没非法烟花爆竹7257件（箱），发放举报奖励7万2千余元，其中1月份坎墩街道1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起案件中共查扣烟花爆竹2885件，案值11万7千余元，另有多人被治安拘留。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抽调有关部门力量，从元旦开始到明年元宵节前后，开展集中办公、联合执法工作。

一是有些职能部门、镇（街道）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形势依然严峻；二是非法活动跨区域问题亟

待解决。一些烟花爆竹经营店面与仓库分地、多头设立，非法活动在余姚、慈溪、或者上虞等周边地区串来串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同作战、协查机制未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周巷片区“打非”形势依然严峻。经连年整治，虽然面上的问题已明显改观，但由于巨大的利益诱惑，地下走私、非法经销的渠道未彻底杜绝，非法经营者采取更为隐蔽、更为复杂多变的经销手段，与政府、执法部门周旋。慈溪周巷仍被省安监局列为全省烟花爆竹治理重点地区之一。

巷的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庞大，整治任务繁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仍要全力以赴，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力争在三年内摘掉全省重点地区的“帽子”。

下阶段，针对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非法行为特点，市安全监管局将围绕自身职责，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元旦、春节重点时段的宣传工作。继续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主要新闻媒体，设置横幅标语、宣传窗、广告牌、道路电子屏幕、宣传车广播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工具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整治工作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做好经营网点的调整工作。按照省里的要求，同时借鉴外地学习经验，在重点片区现有经营网点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力求避免和消除“一条街、一片红”连片经营的布局；三是严格规范经营行为。通过“四规范、一配备”和计分管理办法两项工作措施，督促经营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做到依法规范经营；四是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坚决打击取缔无证经营、非法储存和经销非法烟花爆竹A级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涉嫌非法的线索开展排摸，重点排摸有无证经营、非法储存倾向的商店及其人员，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一旦发现非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应各司其职，切实落实整治工作的任务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上下联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特别是重点地区，要认真制订工作方案、落实组织领导、建立专门队伍、保障工作经费，把开展好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各地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在市级层面，将抽调市安监、公安、工商、质监、城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组，进行集中办公，联合执法。

（二）落实经费，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市、镇两级财政要加大对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整治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到位。

（三）从严执法，提高整治工作威慑力。在市、镇两级共同努力，市公安、安监、工商、质监、城管等部门协作配合下，我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不少重复违法、多次违法的案件。为此，我们要借助公安部门的力量，加大刑事追究与处罚工作，提高烟花爆竹案件的违法成本，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重复发生。同时，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四

我乡高度重视此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了《□zx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由乡长xxx主持召开了全乡乡村干部大会，专题研究部署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治理工作，并成立了以政府乡长为组长，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安办同志和各村村主任为成员的紫溪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专项治理小组)，落实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由乡安办协同各村干部，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的要求，对全乡境内的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全面摸底。经过摸排，发现王克菊和贺银芳烟花爆竹经营

点都存在“前店后宅”式经营，副乡长李xx向王xx和xxx传达了万府办函[20xx]35号文件精神，要求他们立即关闭烟花爆竹经营点，另选或新建符合要求的门市单独经营。

存在问题的2家烟花爆竹经营点业主按照上级要求，在乡专项治理小组的指导下，重新选择了符合要求的门市单独经营烟花爆竹，现已将烟花爆竹存放柜摆放整齐，等待上级有关部门的重新许可。在乡政府对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的大力宣传下，又有2家商户向乡政府申请经营烟花爆竹，乡人民政府对申请户的门市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现已满足烟花爆竹经营点的要求，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市安监局政务服务窗口。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五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由龙泽平校长任组长，曾繁华为副组长，其他行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稳办。由曾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熊祥德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璧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学生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竹。

（二）加强对学校闲置房屋出租的登架理，严禁将校内房屋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烟花竹以及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在校园门口悬挂“校园及周边30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竹”的横幅，在校内教师宿舍楼张贴禁放告示。

（三）在散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四）利用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多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竹的安全教育。

（五）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行值班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3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一是由于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附近非法燃放烟花竹，特别是在除夕的晚上，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督促监管的人手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盲点。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安全不够重视，对孩子燃放烟花竹置之不理、放任自流。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六

20xx年春节是xx市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禁放的. 第一个春节，打赢首场春节禁放攻坚战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海陵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公安担当，不断创新社会动员，成功经受住了考验。截止元宵节，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保持为零，市区固废清运总量同比下降三分之二多，禁放工作取得圆满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将禁放工作作为一项持久战长期坚持。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动员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村居迅速行动，一方面逐户走访宣传，先后收缴烟花爆竹20xx余件；一方面细化春节禁放巡查网格划分、人员编组、责任包保等内容，确保每条街、每幢楼均见管控力量，形成高密度、全方位覆盖。同时，积极争取市禁放办、市公安局重视支持，每天安排140名警力参与辖区巡查执法，分局全体警辅放弃休息奋战一线，日均参战警力1000多人，干部群众3000多人。

为使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分局紧扣宣传重点，不断更新思维，丰富宣传形式内容，制作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音视频、横幅标语、展板海报、承诺书、。在全区主要道路路口、居民区、路边店、重点单位和部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20xx余条；深入开展进机关、进校园、进商户、进小区系列走访活动，上门入户宣传与群众签订禁放承诺书20余万份；利用手机短信、网吧电脑屏保、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推送禁放提醒，在户外及社区led屏、小区广播滚动播报禁放音视频。

除夕前，分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百人志愿骑行、志愿长跑、警灯闪烁等多个宣传活动，用多种不同的方式响应禁放、宣传禁放、倡议禁放。充分发挥网络阵地传播作用，自启动禁放攻坚战以来，累计通过微信、微博、本地论坛以及自媒体等推送禁放宣传40余条，民警微信群和朋友圈转发达3万余人次，有力营造了“出门能看到、到处听得到”的热烈氛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社会理解支持打下扎实的基础。

将全区划分为198个巡查区域、586个巡查网格，整合市、分局参勤警力、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城管员、网格员、平安义工、治安志愿者等力量，建立586个巡禁小组，布点各网格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打响禁放集群战。根据风俗惯例，确定小年、除夕、初五、元宵为四个重点时段，全方位、闭环式开展禁放宣传和巡查。创新运用高空瞭望、无人机、智能监控等科技手段，第一时间准确判定禁放区、禁放点违规燃放的具体位置，精准调度、迅速处置。分局党委班子靠前指挥、常态作战，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担当、带头参加，所队部门主要负责人、街道社区干部全部参与、以身作则，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整体联动，有效凝聚了工作合力。市、区效能办、区禁放督查小组对禁放工作全程跟踪督查，通报问题、划定重点，有力确保了禁放实效。据统计，自除夕至元宵，全区共组织管控力量89637人次，出动警力26868人次，组织街道社区、城管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巡逻力量62769人次，有效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626人次，收

缴烟花爆竹951件，禁区和禁放点基本实现“不闻爆竹响”。

坚持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推进禁放工作，认真研究制定违规燃放行为执法指引，统一执行“四个一律”原则，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嫌疑的，一律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一律给予行政罚款；对阻碍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一律给予从重处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涉嫌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通过“零容忍”的严格执法，坚决维护法律法规权威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发挥社会警示教育作用，维护禁放管控秩序。春节期间，共查办行政案件56起、行政处罚56人，仅除夕当天就查办21件。特别是除夕深夜至初一凌晨期间，分局及时对2名殴打巡查民警、涉嫌妨害公务的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依法刑事拘留，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此后至今没有再发生类似现象，有效维护了法律权威、彰显了禁放决心。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激励机制建设与禁放工作一并研究部署。创新战前动员、战时激励方式，建立宣传专班，及时宣传先进事迹、先进做法。为打赢初五关键一仗，分局在初四晚组织参勤人员冒严寒和大雪，在柳园广场集中组织开展战前誓师大会，局长、政委亲自上阵，有力鼓舞了士气、提振了精神。春节期间，局党委班子、区禁放办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禁放区域，对城中街道周青青等10余名先进禁放人员开展连夜慰问、勉励成绩。针对雨雪和夜间天气，为巡禁人员配备了雨具、电筒、热水等物，提醒加强保暖、注意安全，让参战人员感受到春风化雨般的滋润关怀。

同时，春节禁放还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有力配合和全力支持。20万余名居民和企业商铺业主主动签署了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自觉倡导电子爆竹等文明过节方式，不少热心群众主动报名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为邻里平安贡献自己一份力量。市民群众主动上交烟花爆竹362件，在巡查人员的提醒下主动停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406次，举报各类违法燃放线索39件。通过内外激励、同频共振，有力推动了禁放工作不

断地朝预期方向发展迈进，最终夺得圆满胜利。